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1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紫建电子”）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和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说明，以下内容为根据贵所落实函逐条进行的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落实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内容
楷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目 录

1.关于发行人股东核查	4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
3.关于对赌协议.....	18
4.关于资金往来.....	25
5.关于期后经营情况	27
6.关于客户.....	31
7.关于成本.....	40
8.关于存货.....	56

1.关于发行人股东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创业一号基金、无锡云晖二期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2) 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传钦	20,608,950	38.8098
2	肖雪艳	6,788,200	12.7832
3	维都利投资	4,462,700	8.4040
4	紫建投资	3,610,750	6.7996
5	朱金花	2,888,600	5.4397
6	无锡云晖	2,785,400	5.2453
7	领慧投资	2,181,667	4.1084
8	业如红土	1,114,150	2.0981
9	前海基金	1,114,150	2.0981
10	游福志	1,083,250	2.0399
11	朱金秀	722,150	1.3599

12	富翔盛瑞	683,417	1.2870
13	无锡云晖二期	666,667	1.2554
14	创业一号基金	557,100	1.0491
15	盛慧投资	500,000	0.9416
16	夏周煜	405,700	0.7640
17	星羽峰投资	400,000	0.7533
18	贵州创新	333,333	0.6277
19	国投创盈	333,333	0.6277
20	上海琳喆	278,550	0.5246
21	贵州瑞富	278,550	0.5246
22	深创投	278,550	0.5246
23	贵州红土	278,550	0.5246
24	富翔兴悦	258,450	0.4867
25	石开荣	166,667	0.3139
26	创在青春	166,667	0.3139
27	汇力铭	133,550	0.2515
28	国鑫瑞盈	23,333	0.0439
合计		53,102,384	100.00

如上表，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1 名。其中，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瑞富、深创投、贵州红土、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国投创盈、创在青春等 14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 4 名机构股东紫建投资、上海琳喆、汇力铭、国鑫瑞盈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 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1 名。对前述机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方式如下：

①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瑞富、深创投、贵州红土、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均为已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锡云晖等 14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无锡云晖	SCC40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2	领慧投资	SD50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8958
3	业如红土	SW7778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36
4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5	创业一号基金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6	贵州瑞富	SED806	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085
7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8	贵州红土	SD6815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799
9	贵州创新	SGF28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0395
10	无锡云晖二期	SEZ289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11	星羽峰投资	SJP91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12	盛慧投资	SGR942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25
13	国投创盈	SCF168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231
14	创在青春	SEV643	贵州开开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48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年修订）》第三条之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瑞富、深创投、贵州红土、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投资者人数，分别按照 1 人计算。

②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之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均按照 1 人计算。

③紫建投资、上海琳喆、汇力铭、国鑫瑞盈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紫建投资、上海琳喆、汇力铭、国鑫瑞盈非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机构股东，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按照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朱传钦	1	自然人
2	肖雪艳	1	自然人
3	维都利投资	1	员工持股平台
4	紫建投资	1	穿透后为朱传钦、游福志、史玲，共计 3 人，扣除重复计算人数后为 1 人
5	朱金花	1	自然人
6	无锡云晖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领慧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业如红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前海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游福志	1	自然人
11	朱金秀	1	自然人
12	创业一号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夏周煜	1	自然人
14	富翔盛瑞	1	员工持股平台
15	上海琳喆	2	穿透后为张喆、王斐，共计 2 人
16	贵州瑞富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深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8	贵州红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富翔兴悦	1	员工持股平台
20	汇力铭	4	穿透后为徐泽林、杨光、奚桂琴、樊立明，共计 4 人
21	贵州创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无锡云晖二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星羽峰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盛慧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石开荣	1	自然人
26	国投创盈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7	创在青春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国鑫瑞盈	5	穿透后为胡静、刘子豪、黄蓉、刘弘、綦源，共计 5 人
合计		36	-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6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基于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基于重要性原则，除发行人间接股东孔翔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0.005%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2）发行人间接股东孔翔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的情形，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备相应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孔翔已就其不存在不

当入股的情形出具相应承诺；（3）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穿透表；
- 3、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6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和要求，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2）对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通过访谈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等手段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依据及公允性，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2）汤崇院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依据及公允性，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未有强制履行评估程序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应当评估作价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均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交了股权变更的相关资料。2017 年 8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对广东维都利该次股权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2017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对深圳维都利该次股权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相关程序均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存在不予办理的情形；发行人、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亦均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履行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②转让价格、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的定价情况分析如下：

广东维都利截至收购时的最近一期末(2017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深圳维都利认缴750万元,刘克仁认缴250万元),实收资本为750万元(其中深圳维都利实缴750万元,刘克仁实缴0元),净资产为211.97万元。

经双方协商,深圳维都利将其持有广东维都利75.00%的股权(750.00万元出资额)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刘克仁将其持有广东维都利25.00%的股权(250.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的定价方式为“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广东维都利截至收购时的净资产为211.97万元,股权转让价对价定为实收资本750万元,原因是:广东维都利作为公司的扣式电池生产基地,具有战略重要性。广东维都利自成立时(2016年5月)至收购时(2017年7月)的经营亏损如全部由原股东承担并不合理,因广东维都利成立不久,前期往往需要经历亏损期,亏损期实质上是在为后期的发展铺路、蓄力。众所周知,新成立的企业往往需要进行厂房设备的采购、人员招聘、产线调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试制等,这些环节都可能因各种原因给企业带来损失或者额外的成本、费用消耗,这些损失或消耗并未给企业带来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但是却已经客观上为企业未来的发展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积蓄了力量。综合考虑广东维都利的战略重要性以及亏损负担的合理性、公平性,发行人与深圳维都利经过协商,确定了以实收资本75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视为前期亏损由发行人承担、亏损期所积累的经验 and 打下的基础也随广东维都利整体转到发行人旗下,真正做到了亏损负担的合理性、公平性(如不以实收资本而以净资产为基础对股权转让进行定价,则亏损由原股东负担,亏损期所积累的经验、打下的基础随广东维都利整体转到发行人旗下,那么就会出现亏损负担的不合理、不公平)。

发行人收购深圳维都利的定价情况分析如下:

深圳维都利截至收购时的最近一期末(2017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朱传钦认缴40万元,苏全东认缴1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朱传钦实缴40万元,苏全东实缴10万元),净资产为-155.64万元。

经双方协商,朱传钦将其持有深圳维都利80.00%的股权(40.00万元出资额)

以 1.00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苏全东将其持有深圳维都利 20.00% 的股权（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维都利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净资产以名义价格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深圳维都利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经历多年的经营，截至收购时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以名义价格进行收购。与广东维都利下设工厂不同，深圳维都利属于销售公司，不承担研发、采购、生产等职能，功能单一，且销售职能并非只通过深圳维都利实现（实际上母公司紫建电子也是重要的销售主体），因此，深圳维都利在集团内的战略重要性不如广东维都利。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名义价格收购深圳维都利的股权，该价格是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协商之后得出的，具有公允性。”

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收购广东维都利和深圳维都利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问题解答》）“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逐一说明如下：

《问题解答》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

（1）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

①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

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1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范围为广东维都利和深圳维都利的100%股权，合并以后，广东维都利和深圳维都利整体置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在合并前后均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针对本次企业合并，已经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价值计量，所支付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问题解答》规定：“③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 and 重点关注。”

发行人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模式）等特殊情形。”

（2）汤崇院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汤崇院近五年的履历及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汤崇院
身份证号码	362126197503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履历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深圳泰格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泰格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汤崇院持股 8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汤崇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深圳泰格宝科技有限公司：汤崇院持股 7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曾经持有汤崇院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汤崇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已在本题上文部分进行了说明，关于该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①查阅了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的工商登记资料；

②查阅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④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重庆、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东莞、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关于《问询函 2》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中的“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①查阅了肖雪艳、张自亮、朱传钦及其他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肖雪艳、张自亮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了肖雪艳、张自亮的个人银行流水；

②对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肖雪艳、张自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

④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广东维都利《营业执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深圳维都利《营业执照》以及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维都利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深圳维都利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肖雪艳、张自亮、汤崇院、朱传钦及其他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肖雪艳、张自亮、汤崇院、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了肖雪艳、张自亮的个人银行流水；

4、取得了广东维都利历史股东刘克仁、深圳维都利历史股东苏全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肖雪艳、张自亮、汤崇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重庆、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东莞、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7、对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广东维都利历史股东刘克仁、深圳维都利历史股东苏全东、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履行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依据合理、公允；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

关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曾经持有汤崇院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汤崇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3.关于对赌协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 3 月，陈志勇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紫建有限股东并持有 6.00% 股份；2017 年 11 月，陈志勇将其所持紫建有限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朱传钦；2018 年 8 月，紫建有限增资时，陈志勇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2018 年 8 月，新增股东领慧投资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对赌协议条款，后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触发，但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

(3) 关于 2020 年 1 月新增股东相关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前次回复称：各方同意《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全部解除、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

(1) 说明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下，领慧投资免除实际控制人股份回

购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影响 IPO 条款”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说明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1 月，陈志勇作为转让方，朱传钦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志勇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6%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传钦（陈志勇未实缴出资），紫建有限于同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陈志勇自此退出发行人持股。

2018 年 8 月，领慧投资、汇力铭投资入股紫建有限，紫建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因描述增资事项时是以工商变更时间为准，因此在《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对赌协议”的回复时描述了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未对协议签署时间进行说明。领慧投资与紫建有限、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当时陈志勇尚未转让其持有的紫建有限股权，其作为股东签署了该份协议。此后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的紫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朱传钦。而汇力铭与紫建有限、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此时陈志勇已不是紫建有限的股东，其并未参与该份协议的签署。

因此，不存在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

根据朱传钦、陈志勇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朱传钦的出资凭证、朱传钦个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朱传钦与陈志勇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下，领慧投资免除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免除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义务。领慧投资是最早投资发行人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和经营状况、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论证，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比较看好。诚然，在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况下，领慧投资有权让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从而保证自身的投资资金安全，但是，执行回购也意味着领慧投资退出发行人的股东层，从而无法享受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红利。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持续向好的情况下，短期内未达对赌业绩并不妨碍领慧投资继续看好发行人，换言之，领慧投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基础逻辑并没有实质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秉持收益与风险共存的风险投资基本理念，以及与被投资单位合作共赢的商业思维，领慧投资决定免除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这种操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9 月，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条款解除后，协议条款对应的协议内容终止执行，其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中各方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影响 IPO 条款”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说明“影响 IPO 条款”的具体含义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与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游福志、朱金秀、创业一号基金、夏周煜、富翔盛瑞、贵州红土、贵州瑞富、上海琳喆、深创投、富翔兴悦、汇力铭、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国鑫瑞盈签署《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影响 IPO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发行人信息获取、最优惠条款等。

②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 月新增股东相关对赌条款已于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同时，各股东已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以及约定不同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特殊决定权等）；否则，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属无效。”

综上所述，对赌相关协议已于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方在《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确认，对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上述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汇力铭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应领慧投资、汇力铭内部投资协议的模板要求，发行人作为签约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但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发行人并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对赌相关履约主体，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

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贵州瑞富、上海琳喆、深创投、汇力铭、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国鑫瑞盈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夏周煜、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及朱

传钦签署的《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在申报前清理了上述对赌协议。

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上述对赌协议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上述对赌协议均不与市值挂钩。

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上述对赌协议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各方已分别就对赌协议签署对赌解除相关协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均已在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未予清理的情形。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股东已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与对赌相关的协议或

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安排。”；《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股东已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以及约定不同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特殊决定权等）；否则，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属无效。”

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对赌协议”的回复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可能存在的影响和风险提示事项进行了具体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因相关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有相关风险提示事项。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取得了陈志勇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朱传钦出具的确认、朱传钦的出资凭证，以及领慧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 3、查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4、查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进行访谈；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增资时领慧投资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不存在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免除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影响 IPO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发行人信息获取、最优惠条款等；对赌相关协议已于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对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均已在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未予清理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因相关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有相关风险提示事项。

4.关于资金往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朱金花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其中包括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退还日常备用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

上述资金往来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上述资金往来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朱传钦、朱金花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朱传钦、朱金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朱传钦、朱金花及其配偶的个人卡清单及报告期内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与朱传钦、朱金花报告期内部分相关往来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朱传钦、朱金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确认朱传钦、朱金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朱传钦、朱金花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了朱传钦、朱金花及其配偶的个人卡清单及报告期内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发行人与朱传钦、朱金花报告期内部分相关往来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3、对朱传钦、朱金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朱传钦、朱金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资金往来方（朱传钦、朱金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于期后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据公开报道，2021 年锂电池上游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呈上涨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及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及影响，若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除钴酸锂因市场价格上涨及五金盖板因品质要求提升采购价格上涨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平稳；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91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84,621.59	74,116.16	10,505.43	14.17%
负债合计	26,792.00	22,381.85	4,410.15	1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29.59	51,734.31	6,095.28	11.7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84,621.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7%，负债总计为 26,792.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9.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829.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8%，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763.59	21,406.26	14,357.33	67.07%
净利润	6,095.28	691.44	5,403.84	78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095.28	691.44	5,403.84	7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898.25	1,031.12	4,867.12	472.02%

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上年同期新冠疫情导致毛利率较低而本期毛利率提升等因素影响,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35,76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898.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06	-4,875.40	8,974.4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29	-3,658.36	-6,835.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5	9,644.64	-9,312.19	-9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3.16	1,117.00	-7,220.16	-

注：2021年1-6月或2020年1-6月数据为负数，变动比例不予计算。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9.06万元，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974.46万元，主要系业务增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94.29万元，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835.94万元，主要系2021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45万元，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312.19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股权融资净流入资金8,868.00万元。

4、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针对2021年6月30日余额超过资产总额5%且变动幅度达至30%以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2021年1-6月发生额超过利润总额10%且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815.12	11,918.28	-6,103.16	-51.21%	本期股权融资减少，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存货	18,061.14	12,272.53	5,788.61	47.17%	业务规模增长，存货增长。
在建工程	8,063.59	1,894.62	6,168.98	325.60%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及厂房装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9.46	883.47	3,965.98	448.91%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未分配利润	19,505.01	13,409.73	6,095.28	45.45%	2021年上半年利润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5,763.59	21,406.26	14,357.33	67.07%	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影响。
营业成本	22,153.64	15,997.33	6,156.31	38.48%	受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销售费用	998.71	707.23	291.48	41.21%	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薪酬及相关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3,257.22	1,984.83	1,272.39	64.11%	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薪酬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788.26	-207.50	-580.76	279.89%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增加。

综上所述，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35,763.59万元、6,095.28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7.0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81.53%，未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分析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审阅报告；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分析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变动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的综合影响，原因合理。

2、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变动原因合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乾合毅作为合作方与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下半年万魔基本停止了通过乾合毅向公司进行采购（2020 年 11 起已完全停止），增加了由其合作代工厂来进行采购的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客户万魔通过乾合毅向发行人采购与通过其代工厂进行采购的主要差异，并进一步论证通过乾合毅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并说明 2020 年停止通过乾合毅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乾合毅相关销售的核查情况；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回函不符金额较多的原因，说明其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发行人客户万魔通过乾合毅向发行人采购与通过其代工厂进行采购的主要差异，并进一步论证通过乾合毅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并说明 2020 年停止通过乾合毅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万魔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具体分为三种，第一种为万魔向发行人直接下单采购，发行人将电池交付到万魔的代工厂，属于客供模式；第二种为由代工厂（如湖南国声、联韵、朝阳科技）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发行人直接交货给下单的代工厂，属于客指模式；第三种由商务合作伙伴（如乾合毅）进行采购，乾合毅再销售给代工厂，发行人直接将电池交付到代工厂。万魔通过乾合毅采购属于第三种模式，万魔通过其代工厂采购属于第二种模式。

万魔通过乾合毅采购与通过代工厂采购的主要差异在于：通过代工厂采购属于客指模式（作为代工厂客户的万魔指定代工厂从发行人处采购电池，故称客指模式），通过乾合毅采购属于另一种形式的客供模式（电池采购由万魔安排乾合毅进行，代工厂不介入）。站在代工厂的角度，万魔自行采购与通过乾合毅采购属于不同形式的客供。通常来说，代工厂倾向于客指模式，因客指模式下代工厂与供应商（如发行人）可以就采购的一些条件进行磋商，而客供模式下代工厂在物料采购方面没有参与度。极端条件下，如果所有物料均为客供，则代工厂仅能赚取加工费，这样的模式对代工厂来说缺乏吸引力。因此，代工厂与其客户之间就物料的客供、客指问题进行的商业博弈历来也是代工行业的普遍现象之一。

万魔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自主掌控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而生产环节主要是通过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如湖南国声、联韵、朝阳科技）来完成。

万魔基于自身轻资产运营和对其不同客户进行物料采购价格保护策略的需求，一方面希望减少自身直接采购物料的规模，以降低流动资金需求和采购人员的规模，另一方面希望降低同一上游供应商物料采购价格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透明度，以提升其产品定价的灵活性、主动性。

万魔在向其客户报价时会列明成品各主要物料的采购价格，在此基础上商谈成品价格，因此，物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销售价格的确。为了能够更好的在不

同客户之间进行灵活报价，万魔希望通过分散同一供应商的物料（比如发行人的电池）的采购渠道，增加中间环节的方式，来作为不同的采购来源和不同的物料采购价格呈现给客户，以此降低物料采购价格透明度，避免客户以其所用物料价格较高的原因要求降价，增加其产品销售价格谈判时的灵活度。基于上述考虑，万魔将部分项目的物料由第三方来进行协助采购，在此背景下，合作方乾合毅作为贸易商协助万魔进行供应链的管理，负责部分终端产品配套电池的采购。乾合毅为万魔进行采购支持合作，可以降低万魔自行采购重要原材料的规模，减少其资金周转需求和采购人员规模，有利于提高万魔的经营效率，突出其轻资产运营的优势，也有利于万魔在客户开拓过程中拥有更灵活的定价策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代工厂与其客户之间就物料的客供、客指问题进行的商业博弈历来也是代工行业的普遍现象之一，因物料采购属于价值链上的一个重要环节，而代工厂往往倾向于掌握该环节。2020年下半年，万魔基本停止了通过乾合毅向公司进行采购（2020年11月起已完全停止），增加了由其合作代工厂来进行采购的比例。万魔减少了通过乾合毅的采购而增加了代工厂直接采购的比例，顺应了代工厂偏向于客指模式的利益诉求，属于正常的商业博弈形成的结果。因万魔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乾合毅失去最主要的客户，最终于2021年6月15日正式注销。

（2）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乾合毅相关销售的核查情况；

- 1、获取公司与乾合毅签订的框架合同，查看合同主要条款；
- 2、通过公开检索及访谈乾合毅，获取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信息；
- 3、获取对乾合毅的销售订单明细，抽查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与乾合毅交易的订单；
- 4、获取公司对乾合毅的送货单明细，抽查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与乾合毅的送货单，并抽查公司与乾合毅发票；
- 5、获取并复核乾合毅的验收凭证，核查比例为 83.38%；
- 6、获取公司与乾合毅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对客户乾合毅销售的回款情况，核查比例为 94.37%；

7、对各期末乾合毅的余额、各期发生额进行函证；

8、获取乾合毅（采购紫建电池）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了乾合毅的相关销售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乾合毅销售的产品均直接将产品交付到乾合毅的销售客户（万魔的合作代工厂），具体包括朝阳科技、湖南国声和联韵三家，公司向乾合毅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只

最终使用方 名称	紫建电子向乾合毅销售		乾合毅销售给下游客户		差异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朝阳科技	1,978,571	283,337	1,971,314	283,321	7,257	16
湖南国声	1,650,769	820,843	1,644,302	820,820	6,467	23
联韵	1,751,618	1,138,737	1,751,487	1,138,694	131	43
总计	5,380,958	2,242,917	5,367,103	2,242,835	13,855	82

9、获取并核查了乾合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向最终收货方针对发行人向乾合毅销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朝阳科技、湖南国声、联韵）进行了函证；

10、分析向乾合毅销售产品的价格并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了乾合毅销售的定价情况，因乾合毅的订单是源于万魔，故针对公司向乾合毅与万魔销售产品的单价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乾合毅和万魔销售的产品内容、金额和价格如下表：

单位：平均单价：元/只；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乾合毅	方形电池	5.71	1,364.96	4.81	1,003.44
	扣式电池	11.64	3,316.64	10.64	74.63
	圆柱电池	9.62	113.84	9.74	74.87
	针型电池	8.88	8.99	-	-
合计			4,804.42		1,152.94
万魔	方形电池	6.36	1,555.34	4.64	1,122.74
	扣式电池	11.35	5,468.61	9.98	2,564.81
	圆柱电池	-	-	7.05	5.70
	针型电池	8.76	1.44	-	-
合计			7,025.38		3,69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乾合毅和万魔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是由于具体组成的型号差异导致，公司与乾合毅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万魔相同产品型号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均单价：元/只；金额：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客户名称	产品料号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	
2019 年度	型号 A	乾合毅	1.32.0****4.19	11.80	1,093.36	
			1.32.0****4.20	11.79	1,095.26	
			1.32.0****4.14	11.27	1,070.69	
		万魔	1.32.0****4.17	11.22	4,870.79	
			1.31.0****4.00	12.26	458.63	
	型号 B	乾合毅	1.12.6****3.17	6.28	581.35	
		万魔	1.12.6****3.12	6.37	1,507.34	
	小计-乾合毅					3,840.66
	占乾合毅同期总收入比例					79.94%
2020 年度	型号 C	乾合毅	1.12.5****1.10	5.83	419.88	
		万魔	1.12.5****1.10	5.28	37.14	
	型号 D	乾合毅	1.12.6****2.11	3.44	130.83	
		万魔	1.12.6****2.11	3.46	48.76	
	型号 A	乾合毅	1.32.0****4.19	10.63	44.05	
			1.32.0****4.20	10.67	17.76	
			1.32.0****4.14	10.62	12.50	
		万魔	1.32.0****4.17	10.35	416.82	
			1.31.0****4.30	10.18	1,737.48	
	型号 B	乾合毅	1.12.6****3.25（注）	3.97	41.21	
			1.12.6****3.14	6.11	18.33	
		万魔	1.12.6****3.25	3.71	11.03	
			1.12.6****3.12	6.12	589.73	
	小计-乾合毅					684.55
	占乾合毅同期总收入比例					59.37%

注：该料号产品价格低于同系列其他料号价格主要系该料号为 2020 年新开发的产品，其不含保护板，而同系列其他料号包含保护板。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乾合毅和万魔销售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各具体料号产品在参数指标、产品用料等方面会略有差异。

综上可知，公司向乾合毅的销售真实，价格公允。

（3）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回函不符金额较多的原因，说明其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函证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核查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	35,763.59	63,861.20	42,142.59	23,587.23
发函金额	(2)	32,184.41	60,197.39	38,467.93	19,760.97
回函金额	(3)	27,735.77	55,120.93	36,594.78	18,354.18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4)	21,161.63	44,747.80	22,788.95	15,697.47
回函不符的回函金额	(5)=(3)-(4)	6,574.14	10,373.13	13,805.83	2,656.71
回函不符的发函金额	(6)	7,324.32	9,637.43	14,596.45	2,145.37
回函不符发函与回函差异金额	(7)=(6)-(5)	750.18	-735.70	790.62	-511.34
发函占营业收入比重	(8)=(2)/(1)	89.99%	94.26%	91.28%	83.78%
回函占发函比重	(9)=(3)/(2)	86.18%	91.57%	95.13%	92.88%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重	(10)=(4)/(3)	76.30%	81.18%	62.27%	85.53%
回符不符占回函比重	(11)=(5)/(3)	23.70%	18.82%	37.73%	14.47%
回函不符的发函与回函差异金额占回函金额比重	(12)=(7)/(3)	2.70%	-1.33%	2.16%	-2.79%

回函不符的主要是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的，回函不符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客户 1	发函金额	324.09	1,342.72	1,514.56	148.71	3,330.08
	回函金额	324.09	1,342.72	1,514.56	120.69	3,302.06
	差异	-	-	-	28.02	28.02
	差异原因	-	-	-	时间性差异，客户于 2017 年 12 月暂估入库确认采购交易金额 28.02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度 1 月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	-
	发函金额	-	-	481.96	1,803.25	2,285.21

客户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客户 2	回函金额	-	-	-	2,285.21	2,285.21
	差异	-	-	481.96	-481.96	-
	差异原因	-	-	时间性差异，客户接收到货物时暂估入账，两年合计无差异		-
客户 3	发函金额	-	2,744.95	6,543.42	8.58	9,296.95
	回函金额	-	2,744.95	6,487.35	56.07	9,288.37
	差异	-	-	56.07	-47.50	8.58
	差异原因	-		时间性差异，详见 2018 年差异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送样品 8.58 万元，当年样品货款已结清，但被询证单位未确认此采购；此外客户 12 月份收货暂估入库确认采购交易额 56.07 万元。	-
客户 4	发函金额	3,097.85	6,084.23	6,045.24	2,001.56	17,228.88
	回函金额	2,692.99	6,106.56	6,022.23	2,001.56	16,823.34
	差异	404.85	-22.33	23.01	-	405.54
	差异原因	时间性差异，因客户未收到发票，客户未入账。	两年合计差异 0.68 万元，除时间性差异外，2020 年度技术服务费客户回函未税交易额取数有误，本应按照 6%税率折算，错误按照 13%税率折算，故导致回函未税交易额比发行人少 0.68 万元。		--	-
客户 4	发函金额（美元）	-	8.68	9.12	-	17.81
	回函金额（美元）	-	17.81	-	-	17.81
	差异	-	-9.12	9.12	-	-

客户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外销)	差异原因	-	时间性差异, 两年合计无差异。		-	-
客户 5	发函金额	472.58	929.94	617.69	125.17	2,145.38
	回函金额	472.58	929.94	587.58	153.76	2,143.86
	差异	-	-	30.11	-28.59	1.52
	差异原因	-	-	客户仅对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欠款进行回复, 回函的应付账款金额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差异为 12 月份部分货款, 发行人发货且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
客户 6	发函金额	1,624.73	2,270.08	843.88	59.65	4,798.34
	回函金额	1,624.73	2,270.08	708.67	40.97	4,644.45
	差异	-	-	135.21	18.67	153.88
	差异原因	-	-	客户仅对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欠款进行回复, 回函的应付账款金额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差异为 12 月份部分货款, 发行人发货且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
客户 7	发函金额	-	428.64	-	-	428.64
	回函金额	-	436.49	-	-	436.49
	差异	-	-7.85	-	-	-7.85
	差异原因	-	2020 年末退货, 客户于 2021 年度入账。	-	-	-
客户 8	发函金额	4,124.40	1,161.30	-	-	5,285.70
	回函金额	3,749.31	1,871.45	-	-	5,620.76
	差异	375.09	-710.15	-	-	-335.06
	差异原因	时间性差异, 客户 2020 年暂估入账, 发行人本期确认收		-	-	-

客户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入。	户享受的折扣折让未及时冲减采购入库金额。			
客户 9 (外销)	发函金额 (美元)	-	135.81	-	-	135.81
	回函金额 (美元)	-	131.71	-	-	131.71
	差异	-	4.11	-	-	4.11
	差异原因	-	发行人已将货物发出报关出口并确认收入，客户未及时入账。	-	-	-
客户 10	发函金额	2,420.80	948.31	-	-	3,369.11
	回函金额	2,420.80	907.99	-	-	3,328.79
	差异	-	40.33	-	-	40.33
	差异原因	-	时间性差异，客户未及时入账。	-	-	-
客户 11	发函金额	125.77	365.66	908.47	240.53	1,640.43
	回函金额	131.84	365.66	908.47	240.53	1,646.50
	差异	-6.07	-	-	-	-6.07
	差异原因	时间性差异客户暂估入账。	-	-	-	-

发行人回函不符金额较多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有 5 家客户回函不符，2021 年 1-6 月有 3 家不符，由于这些客户交易金额较大，故在统计回函不符金额及回函不符占回函比重时，不符金额及其占回函比重较高。回函不符的客户，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的，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产品经客户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客户收到商品暂估或滞后入账。

针对回函不符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企业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对比上下两个年度回函金额及差异金额，分析回函不符主要是由于时间性差异所导致；另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检查并复核调

节表差异部分的原始凭证，如订单、出库单、送货单、验收凭证等。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替代程序包括：如未回函客户为收入细节测试样本客户，则进一步复核原执行的细节测试的样本量、测试结果对销售额的确认情况，如有必要，则扩大样本量；如未回函客户不属于收入细节测试样本客户，则补充对该客户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程序以及检查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本题回复中（1）、（2）、（3）相关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万魔通过乾合毅向发行人采购与通过其代工厂进行采购的主要差异在于：前者属于客供模式的一种类型，后者属于客指模式，两种模式在代工厂与其客户的利益分配方面有所不同，采取哪种具体的模式属于商业博弈的范畴。万魔希望降低同一上游供应商物料采购价格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透明度，因此引入乾合毅作为合作方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自 2020 年下半年起，万魔减少了通过乾合毅的采购而增加了代工厂直接采购的比例，顺应了代工厂偏向于客指模式的利益诉求，属于正常的商业博弈形成的结果，乾合毅失去最主要的客户，最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正式注销。

2、经核查，发行人对乾合毅的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3、经核查，报告期内客户回函不符金额较大，但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差异不大，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入账的时间性差异，经执行替代程序，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7.关于成本

招股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20 年原材料、人工的投入产出率上升，主要由于工艺成熟导致的原材料损耗率下降和人工熟练度上升；

(2) 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仍在销售费用核算。

请发行人：

(1) 结合 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涨价的背景，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影响，是否对毛利率、期后经营业绩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人工投入产出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3) 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测算相关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另请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采购真实性、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补充说明

(1) 结合 2021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涨价的背景，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影响，是否对毛利率、期后经营业绩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与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变动率
保护板	元/只	1.17	1.22	-4.38%
钴酸锂	元/千克	235.68	196.04	20.22%
极耳	元/只	0.056	0.062	-8.81%
铝塑膜	元/平方米	23.79	23.35	1.87%
负极活性材料	元/千克	68.36	66.12	3.39%
五金盖板	元/只	0.17	0.13	30.12%

注：因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采用 2020 年全年数据作为基期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大的主要系钴酸锂、五金盖板，保护板、极耳、铝塑膜、负极活性材料波动较小，各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保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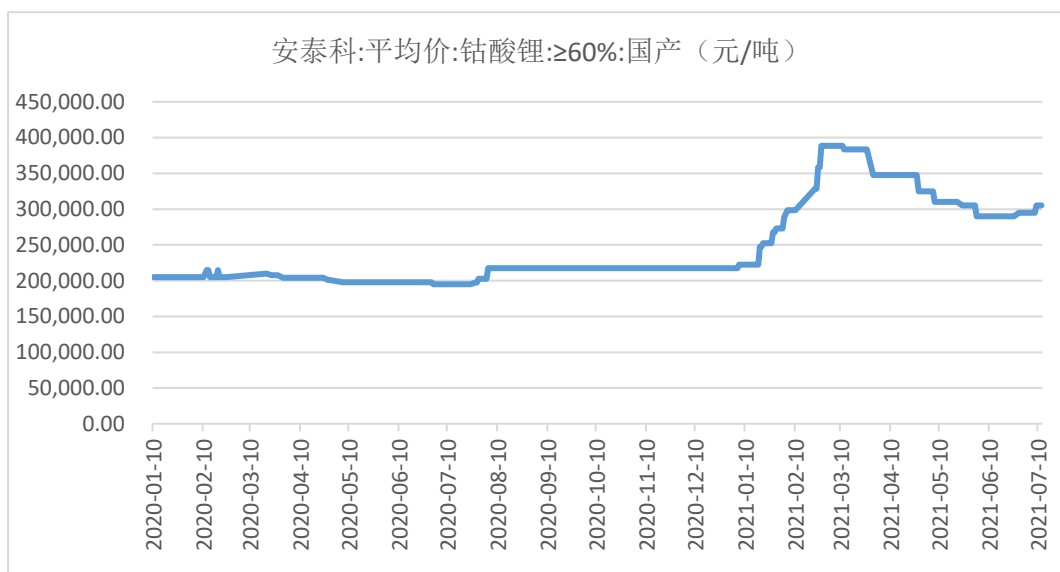
2020 年的保护板含有部分针型电池配套生产用的专用保护板，该保护板有别于公司通常用于电池内部的保护板，而是耳机整体的保护板。由于这部分针型电池对应耳机的特殊设计，该种型号的针型电池需直接焊接在耳机保护板上，故公司采购配套的耳机保护板用于生产，该类保护板单价较高，拉高了 2020 年保护板的整体均价，具体情况见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采购数量 (万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采购数量 (万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保护板	3,354.80	3,920.68	1.17	5,488.26	6,707.51	1.22
耳机保护板	-	-	-	47.48	499.20	10.51
剔除耳机保护板后保护板情况	3,354.80	3,920.68	1.17	5,440.78	6,208.31	1.14

电池保护板系定制化产品，型号众多，成本包含 IC、MOS、电阻、电容、NTC、镍片、PCB 等材料费用及贴片加工费用，由于各保护板使用的以上几种或十几种材料元件规格、用量、品牌、单价各异，因此电池保护板无行业统一价格参考。剔除耳机保护板后，发行人对保护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对保护板的电性能等配置要求、工艺要求逐步提高，因此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

（2）钴酸锂

受市场整体行情的波动影响，2021 年上半年钴酸锂市场价格较 2020 年明显上升。钴酸锂参考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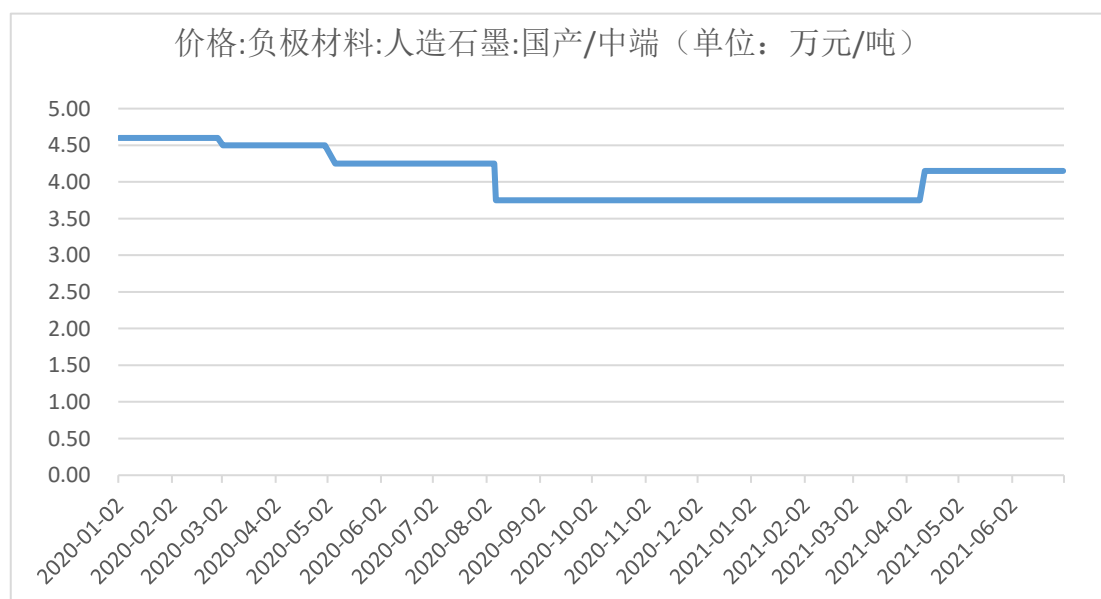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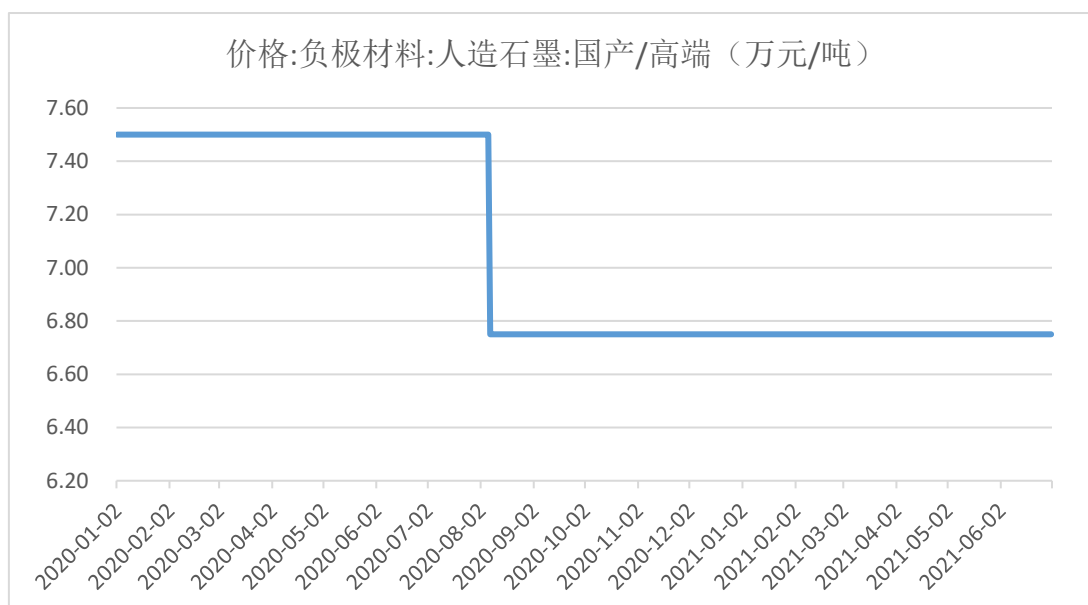
经对比上图与发行人钴酸锂平均价格,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钴酸锂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20.22%, 小于钴酸锂参考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底采取钴酸锂备货及提前下达采购订单, 2021 年上半年采购入库的钴酸锂数量所对应为 2021 年 1 月底前下达采购订单的占比为 59.69%。

(3) 负极活性材料

发行人采购的负极活性材料主要构成系中高端国产人造石墨,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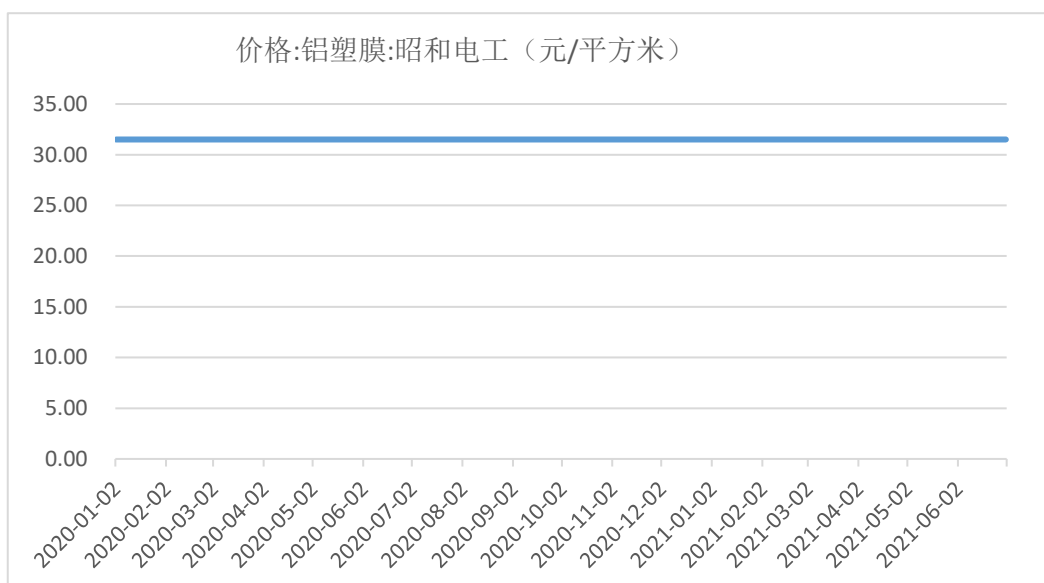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不同电池对应的技术参数(包括循环性能、倍率性能、能量密度等)而使用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石墨材料,部分快充类的产品甚至包覆一些软碳、硬碳材料,使得负极活性材料价格与市场上纯人造石墨存在一定差异。

(4) 极耳

由于技术参数(如金属带材质、极耳胶、成品包装形式、厚度、宽度等)不同导致极耳型号各异,极耳无行业统一价格参考。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极耳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8.81%,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对部分极耳采购单价进行下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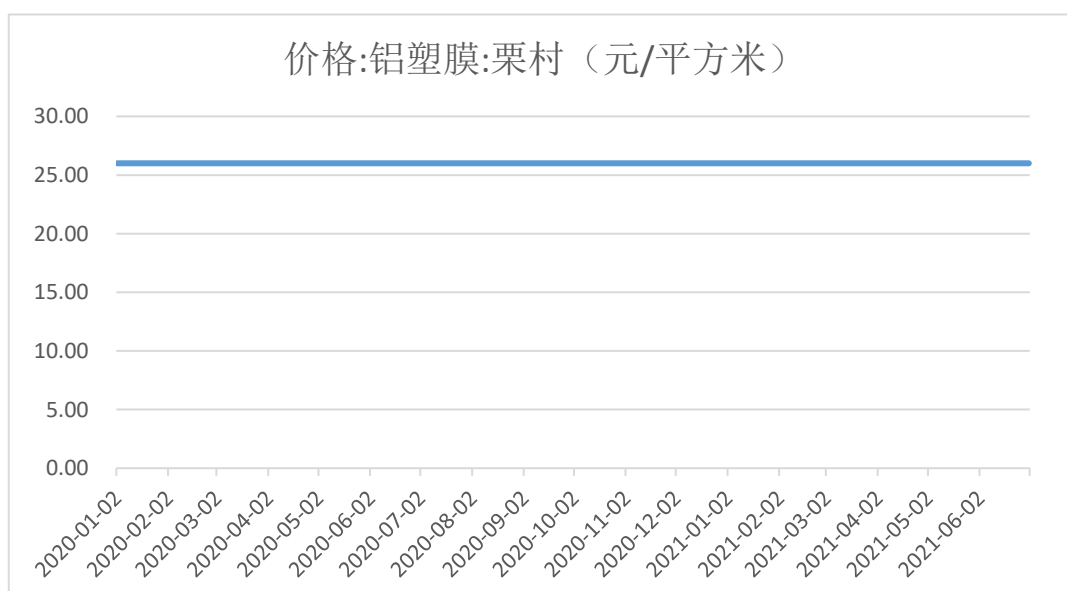
(5) 铝塑膜

发行人采购的铝塑膜来源于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的国内代理商、韩国栗村化学株式会社的国内代理商及国内生产厂商。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的铝塑膜价格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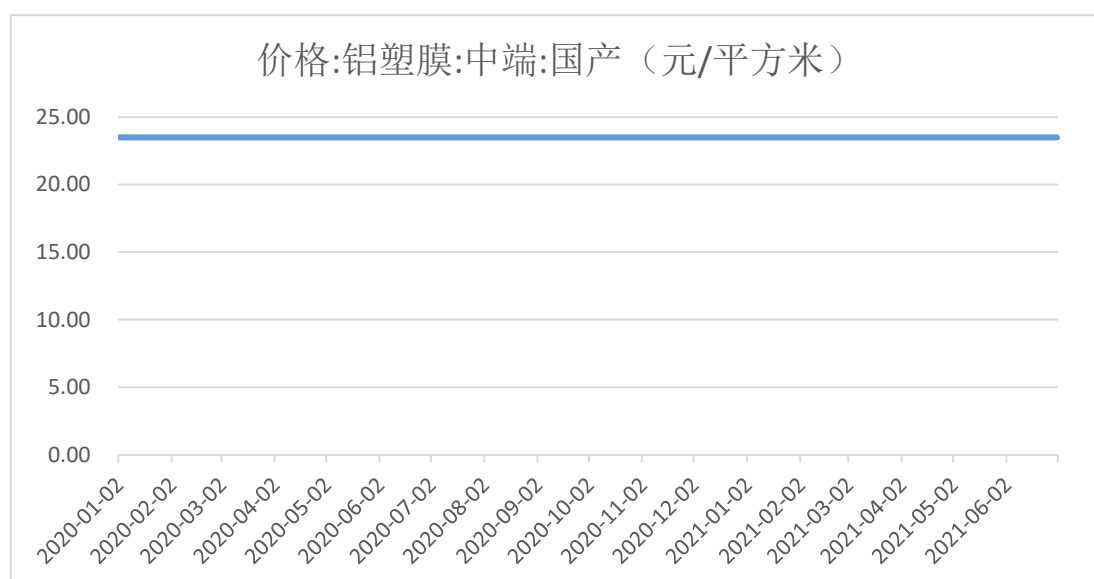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韩国栗村化学株式会社の铝塑膜价格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国内生产厂商的铝塑膜平均价格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采购铝塑膜的价格与市场行情基本保持一致。

(6) 五金盖板

不同技术参数（如金属材质、外观、内阻等）涉及的五金盖板型号各异，无行业统一价格参考。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五金盖板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升 30.12%，主要系硬壳扣式电池品质要求提升，对五金盖板厚度、密封性等提出更高要求，进而导致五金盖板采购单价上涨。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护板、钴酸锂、极耳、五金盖板、铝塑膜、石墨等）的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3.77%	-2.51%	-1.26%	0.00%	1.26%	2.51%	3.77%
其中：保护板	-1.53%	-1.02%	-0.51%	0.00%	0.51%	1.02%	1.53%
钴酸锂	-0.80%	-0.53%	-0.27%	0.00%	0.27%	0.53%	0.80%
极耳	-0.26%	-0.17%	-0.09%	0.00%	0.09%	0.17%	0.26%
铝塑膜	-0.22%	-0.14%	-0.07%	0.00%	0.07%	0.14%	0.22%
石墨	-0.11%	-0.07%	-0.04%	0.00%	0.04%	0.07%	0.11%
五金盖板	-0.14%	-0.10%	-0.05%	0.00%	0.05%	0.10%	0.1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较低，主要原材

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三、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38.06%	37.66%
营业利润	6,608.22	13,453.23
净利润	6,095.28	11,776.27

根据上表可知，2021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主要为小型锂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保护板、钴酸锂、极耳、石墨和五金盖板，2021 年上半年除钴酸锂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存在明显上涨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较小；另外，因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占比不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人工投入产出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人工方面的投入产出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方形电池	产量（万只）	3,854.51	6,391.10	3,863.68	2,115.25
	直接生产人工数量（人）	1,890	1,432	1,166	413
	人均产出（万只/人）	2.04	4.46	3.31	5.12
扣式电池	产量（万只）	1,851.13	2,827.48	1,442.69	480.36
	直接生产人工数量（人）	1,329	1,335	1,067	419
	人均产出（万只/人）	1.39	2.12	1.35	1.15
圆柱电池	产量（万只）	272.27	718.48	719.00	1,496.84
	直接生产人工数量（人）	112	196	185	355
	人均产出（万只/人）	2.43	3.67	3.89	4.22
针形电池	产量（万只）	2.82	59.76	30.24	0.28
	直接生产人工数量（人）	1	29	22	1
	人均产出（万只/人）	2.82	2.06	1.37	0.28

报告期内，2019 年度主要产品人均产出普遍偏低，主要原因系：2019 年与公司合作大客户逐步放量，而大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2019 年度公司加强品质管理，陆续导入自动装配线、分条设备、自动制片一体机、自动卷绕一体机等自动化设备，机器设备调试耗时长、人机磨合效率低，进而导致人均产出普遍

偏低；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人均产出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随着产品工艺成熟度提升、人均效率提高、设备自动化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人均产出提升。各产品投入产出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A、方形电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方形电池人均产出分别为 5.12 万只、3.31 万只和 4.46 万只，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原因：2019 年度万州工厂刚投入生产，生产效率较低，人均产出值低，且公司产品品质要求提高，人均产出也有所下降；2020 年度随着生产人员熟练度提高与机器设备投入增加，人均产出增长。

人数单位：人，产量单位：万只，人均产量单位：万只/人

厂区名称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1,018	950	736	300
	产量	2,405.34	4,197.19	2,959.65	1,621.38
	人均产量	2.36	4.42	4.02	5.40
东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	1	50	113
	产量	-	5.00	208.43	493.87
	人均产量	-	5.00	4.17	4.37
万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872	481	380	-
	产量	1,449.17	2,188.91	695.60	-
	人均产量	1.66	4.55	1.83	-
小计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1,890	1,432	1,166	413
	产量	3,854.51	6,391.10	3,863.68	2,115.25
	人均产量	2.04	4.46	3.31	5.12

注：直接生产人员人数=Σ各月领取薪酬的直接生产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方形电池的直接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5.12 万只/人、3.31 万只/人和 4.46 万只/人，2019 年较低的主要原因系：①万州厂区于 2019 年新投产前期设备调试及新员工培训，万州厂区人均产量较低；②品牌客户增加，公司加强品质要求导致人均产量下降，进而导致 2019 年方形电池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2020 年随着人员逐渐适应更高的品质要求和机器设备投入增加，以及万州厂区人员熟练程度提高，各厂区的人均产量上升，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2020 年万州厂区方形电池人均产量略高于开州

厂区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客户品质要求较高、工艺难度较大的方形电池订单分配至开州工厂，工艺难度相对简单的方形电池订单分配至万州工厂，从而导致万州工厂、开州工厂人均生产效率存在差异。

B、扣式电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式电池人均产出分别为 1.15 万只、1.35 万只和 2.12 万只，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迭代升级扣式电池的机器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人均产出相应不断提升；2019 年度受新产品开发、新产线投产期初生产人员与机器效率均偏低的影响，人均产出略有提升但不明显；2020 年度随着产品工艺成熟度提升、人均效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影响，人均产出提升；此外，2020 年公司软包扣式电池产量上升，软包扣电相比硬壳扣电的工艺简单，人均产量较高，也拉高了 2020 年扣式电池整体的人均产量数值。

不同厂区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a、硬壳扣式电池

人数单位：人，产量单位：万只，人均产量单位：万只/人

厂区名称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44	80	81	-
	产量	96.10	142.51	96.95	-
	人均产量	2.18	1.78	1.20	-
东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472	668	772	419
	产量	478.04	1,138.37	1,099.04	480.36
	人均产量	1.01	1.70	1.42	1.15
小计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516	748	853	419
	产量	574.13	1,280.88	1,195.99	480.36
	人均产量	1.11	1.71	1.40	1.15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硬壳扣式电池直接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1.15 万只/人、1.40 万只/人和 1.71 万只/人，随着硬壳扣式电池订单量及生产规模不断增加，自动化水平提升，人均产量逐年提升，直接生产人员人均效率逐年提升，进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b、软包扣式电池

人数单位：人，产量单位：万只，人均产量单位：万只/人

厂区名称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	63	199
	产量	-	69.67	238.51
	人均产量	-	1.11	1.20
万州厂区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813	524	15
	产量	1,277.00	1,476.94	8.19
	人均产量	1.57	2.82	0.55
小计	直接生产人员人数	813	587	214
	产量	1,277.00	1,546.61	246.70
	人均产量	1.57	2.63	1.1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软包扣式电池人均产量分别为 1.15 万只/人、2.63 万只/人。软包扣式电池人均产量较低主要系软包扣式电池为公司 2019 年新开发出来的产品，新产品在投产前期受人员熟练度、工艺开发、设备调试等因素影响，单位产量较低；2020 年随着工艺逐步成熟、人员熟练度提高、设备效率提升，人均产量大幅上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C、圆柱电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圆柱电池人均产出分别为 4.22 万只/人、3.89 万只/人和 3.67 万只/人，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①客户逐步开发新产品，将配套的圆柱电池转为扣式电池，导致圆柱电池的订单量减少，生产效率降低；②2019 年度发行人新招聘一批员工进行圆柱电池 PACK 端生产，受新员工熟练度及生产规模缩小影响，生产效率较低，人均产出下降；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品质管控，增加了部分工序，人员效率下降。

D、针型电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针形电池人均产出分别为 0.28 万只/人、1.37 万只/人和 2.06 万只/人，针型电池人均产出逐年上升，主要原因：2018 年度属于试制研发阶段，产出率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随着产品工艺成提升等影响，人均产出提高。

(3) 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

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测算相关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

（一）为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出延续原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支出应当列入合同履约成本，但为了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出延续原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企业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对货物运输的约定情况，公司仓库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应列入合同履约成本，但为了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出延续原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

（二）发行人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2019 年报表列示科目	2020 年报表列示科目
亿纬锂能（300014）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鹏辉能源（300438）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国光电器（002045）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欣旺达（300207）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赣锋锂业（002460）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丰江电池（837375）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发行人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同行业公司兴能高（台湾）、瓦尔塔（德国）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与大陆公司存在差异，不进行差异比较。

综上所述，考虑到 2020 年度会计核算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可比性以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在 2020 年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进行核算。

（三）测算相关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

假设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对 2020 年度会计科目和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按原收入准则 列报 A	执行新收入准则披 露金额 B	影响金额 C=B-A	影响比例 D=C/A
营业成本（万元）	39,808.93	40,103.57	294.64	0.74%
销售费用（万元）	1,925.67	1,631.03	-294.64	-15.30%
毛利率	37.66%	37.20%	-	-
销售费用率	3.02%	2.55%	-	-

假设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则 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上升 0.74%，毛利率下降 0.46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下降 15.30%，销售费用率下降 0.46 个百分点。

（4）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采购真实性、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供应商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1、核查方法

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程序主要包括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证据
1	内控测试	了解发行人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细节测试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并抽样核对原材料入账确认依据，取得并审阅以下证据：采购合同/订单、请购申请单、送货单、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审批表、供应商付款银行流水等。
3	函证	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采购交易额与应付账款余额。
4	内部访谈	对发行人主要采购负责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与付款确认流程。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证据
5	供应商访谈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经供应商盖章或签字的访谈记录、供应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其他工商信息资料。
6	关联关系核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访谈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	盘点	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期末的存货（原材料）进行监盘。
8	应付账款检查	结合采购付款流水核查、应收票据背书细节测试，检查供应商付款记录，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9	分析程序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交易额与应付账款余额匹配情况、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合理性。

2、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上述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法	项目	计算公式	核查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交易金额		(1)	13,429.91	19,393.94	14,189.94	9,966.42
细节测试	核查金额	(2)	5,052.09	6,636.22	5,066.67	3,575.77
	核查比例	(3) = (2) / (1)	37.62%	34.22%	35.71%	35.88%
函证	发函金额	(4)	12,163.41	17,395.42	13,384.22	9,210.40
	回函金额	(5)	12,167.93	17,431.43	13,142.45	9,003.98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6)	11,653.32	16,658.28	12,640.50	8,770.10
	回函不符的回函金额	(7) = (5) - (6)	514.61	773.15	501.94	233.89
	回函不符的发函金额	(8)	510.09	737.14	521.00	278.25
	回函不符的发函与回函差异金额	(9) = (8) - (7)	-4.52	-36.01	19.06	44.36
	发函占采购交易额比重	(10)=(4) / (1)	90.57%	89.70%	94.32%	92.41%
	回函占发函比重	(11)=(5) / (4)	100.04%	100.21%	98.19%	97.76%

核查方法	项目	计算公式	核查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重	$(12)=(6) / (5)$	95.77%	95.56%	96.18%	97.40%
	回函不符占回函比重	$(13)=(7) / (5)$	4.23%	4.44%	3.82%	2.60%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占回函金额比重	$(14)=(9) / (5)$	-0.04%	-0.21%	0.15%	0.49%
供应商访谈	访谈金额	(15)	12,755.77	18,717.33	13,847.92	9,528.97
	访谈金额比例	$(16) = (15) / (1)$	94.98%	96.51%	97.59%	95.61%

针对回函不符供应商，获取并复核企业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回函不符主要是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的，材料在途或者发行人收到材料需要办理检验入库手续等，发行人会计处理准确，无需针对不符回函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各期，发函未回函供应商交易额占比较低。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履行的替代程序包括：如未回函供应商为采购核查细节测试样本供应商，则进一步复核原执行的细节测试的样本量、测试结果对采购交易额的确认情况，如有必要，则扩大样本量；如未回函供应商不属于采购核查细节测试样本供应商，则补充对该供应商执行采购核查细节测试程序以及检查未回函供应商的期后付款情况。报告期内执行的替代程序充分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向其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是否符合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实际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模式以及业务流程。

2、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识别可能发生错报的环节及关键控制点，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以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过程，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结合应付账款余额，对当期主要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核实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4、对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在成本中核算的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变动情况、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和当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人工成本与发行人收入规模是否匹配等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业务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是否有跨期成本；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不同供应商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与市场价格有较大偏差；获取发行人存货进销存汇总表，执行投入产出比分析，分析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是否匹配、产成品产量与入库量是否匹配；了解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成本料工费波动的合理性；结合营业收入销售情况，对结转的成本执行配比测试。

6、结合毛利率分析，复核成本波动的合理性，并对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另外，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各期采购成本数据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各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分析性程序。

7、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8、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9、检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项目明细，检查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除履行本回复第（4）小问题的相关核查程序外，另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采购明细表；查询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行业市场价格的公开信息，并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比对；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产量统计表、收入明细表分析产销量分析各厂区产销量情况占比；获取薪酬统计表分析各厂区的直接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获取公司固定资

产明细表，分析各厂区设备投入情况；

3、获取生产人员薪资计提表，并查阅与薪酬制度相关的文件，关注生产人员人均薪资变动是否与薪酬制度调整相吻合；

4、查阅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关于运输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运输费用的核算方式，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对 2020 年度运输费按新旧收入准则进行模拟测算，对比公司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品主要为小型锂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保护板、钴酸锂、极耳、石墨和五金盖板，2021 年上半年除钴酸锂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较大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受大宗商品涨价背景影响较小；另外，因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占比不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因不同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存在差异、以及自动化水平、工艺熟练度和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人工投入产出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应列入合同履约成本，但为了保持申报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将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活动支出延续原收入准则下的列报口径，运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列报。

4、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真实，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成本存货的核算无跨期情况，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关于存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2)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存在部分差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时发现存在一定差异，并对相关差异进行了调整，此外对发出商品的函证未说明其回函相符的金额、比例及不符或未回函的替代程序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各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其监盘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相关差异是否影响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及其后续的整改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各公司的原因。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亿纬锂能（300014）	4.07	3.87	3.15
鹏辉能源（300438）	3.39	2.79	2.68
国光电器（002045）	5.98	6.98	6.26
欣旺达（300207）	5.51	5.81	6.36
赣锋锂业（002460）	1.91	1.93	2.27
丰江电池（837375）	2.36	4.37	4.32
兴能高（6558.TW）	5.05	5.57	5.27
瓦尔塔（Varta AG）	8.81	6.01	4.92
算术平均值	4.64	4.67	4.40
紫建电子	3.82	3.85	3.0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4.40、4.67和4.64，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分析如下：

①公司与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除消费类电子产品外，还存在应用于动力与储能等领域，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

②公司与国光电器、赣锋锂业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光电器和赣锋锂业的主要产品中存在较大比例的非锂电池产品，国光电器主要产品包括音箱及扬声器、锂电池两大类，2019年度上述两类产品占比分别为88.96%、5.62%，其中音箱及扬声器系消费类电子产品，存货周转较快；赣锋锂业产品分别锂系列产品、锂电池系列产品，2019年度上述两类系列产品占比分别为77.89%、11.29%，其中锂系列产品系通过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形成的基础化学材料，存货周转率较低，国光电器、赣锋锂业较大比例的非锂电池业务导致二者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③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欣旺达主要系公司的锂电池生产包括电芯生产段及PACK段；而欣旺达的锂电池生产主要为PACK段，生产周期较短，故存货周转率更高，欣旺达分别于2014年、2018年收购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全资控股股东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业务逐渐向消费类锂电池的电芯业务延伸，其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的差距逐渐减小。

④2018年、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丰江电池的主要原因系丰江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烟草及电子烟行业，客户大部分为境外客户，外销收入确认主要为以报关为主，其发出商品较低；2020年丰江电池因受海外疫情影响，客户订单暂停下达，已下达订单部分出货暂缓，导致其2020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

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兴能高、瓦尔塔存在差异，主要系兴能高、瓦尔塔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公司，其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与大陆地区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2)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其监盘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相关差异是否影响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及其后续的整改情况。

1、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各期，存货监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金额（不含发出商品）	14,455.66	9,052.40	7,952.35	5,159.52
监盘金额	7,684.91	5,830.15	3,673.29	1,736.82
监盘比例	53.16%	64.40%	46.19%	33.66%
盘盈金额	-	-	7.69	-
盘亏金额	30.24	55.26	19.65	-
盘盈金额占存货金额比重	-	-	0.10%	-
盘亏金额占存货金额比重	0.21%	0.61%	0.25%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盈、盘亏金额差异较小，监盘过程中发现的小额差异主要系盘点开始日之前部分存货出库单和入库单尚未及时录入 ERP 系统，其中：2019 年末盘盈差异主要系盘点当日紧急工单完工缴库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盘亏差异，主要系盘点当日向客户发货所致。针对监盘差异，核查相关入库单、出库单，查找差异原因，分析存货监盘差异的合理性。盘点、监盘结束后，发行人及时在 ERP 系统作出、入库处理，调整后账实相符。

2、对发出商品的函证情况及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余额	(1)	4,806.62	3,976.17	1,387.02	2,078.60
发函金额	(2)	4,057.30	3,128.08	962.18	1,631.89
发函金额占比	(3) = (2) / (1)	84.41%	78.67%	69.37%	78.51%
回函金额	(4)	3,517.21	2,495.57	962.18	1,601.6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5)	3,517.21	2,122.24	962.18	1,136.97
回函不符的回函金额	(6)	-	373.33	-	464.70
回函不符的发函金额	(7)	-	348.13	-	494.91
回函不符发函与回函的差异金额	(8) = (7) - (6)	-	-25.20	-	30.21
回函占发函比重	(9) = (4) / (2)	86.69%	79.78%	100.00%	98.15%
回函相符占回函	(10) = (5) /	100.00%	85.04%	100.00%	70.99%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比重	(4)				
回函不符发函与回函的差异金额占回函比重	$(11) = (8) / (4)$	0.00%	-1.01%	0.00%	1.89%

报告期内针对发出商品发函未回函部分、函证不符情况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检查原始凭证

针对不符回函，中介机构获取并复核企业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回函不符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并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资料。

针对未回函部分，中介机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资料；复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的验收单据，重点关注发出商品验收时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核查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及调节情况。

B、期后实现销售结转情况

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进行查验，报告期各期期后两个月内（2019 年末为三个月）发出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 95.35%、97.49%、94.13%和 95.37%，结转比例较高。

C、发出商品截止性测试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进行核查；检查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的验收单据，核查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及调节的情况。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系统导出的存货盘点表，并对实物进行抽盘。在监管过程中，对已

盘点的存货进行检查，采取从实物追查至盘点表明细与从盘点表明细追查至实物的监盘方式。

3、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针对不符回函执替代程序；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进行查验。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进行核查；检查发行人发出商品相关的验收单据，重点关注发出商品验收时间是否与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核查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及调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因产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仓储物资所要求的条件保管，存货出入库均办理了相应的手续。发行人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核算，并建立了完善的盘点制度。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监管差异较小且发行人及时进行处理，不影响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及后续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期末结存存货真实、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波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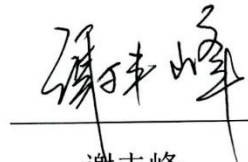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烯键



谢丰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2021年9月10日